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均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温均生先生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回购业务，将其质押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温均生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9,192,000	2016年11月21日	2017年11月20日	2017年6月2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57%
合计	--	9,192,000	--	--	--	--	6.57%

温均生先生本次将其质押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9,192,000 股（原质押 7,660,000 股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 1,532,000 股）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，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57%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,824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温均



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,608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.3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%。

温均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(备注：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)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